**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报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六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七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安全领导办公室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并在报告中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事故分析

1、事故分析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专门人员通过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和规律；研究制定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研究部署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者的责任；积极防范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促落实评析会议决定的事项。

2、凡是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和特别典型以及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道路交通事故,要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会议。

3、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议由安全领导小组主持召开评析会议。

4、事故分析会议成员由本单位上级领导、事故双方当事人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与事故相关单位的领导参加。

5、道路交通事故分析会议对道路交通事故从人、车、交通环境、安全管理等4个方面进行评析：

（一）人的方面。通过对事故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分析，研究事故发生的各种因素，总结规律，提出整改意见。

（二）车的方面。通过对车辆安全技能的检验、分析、研究、落实车辆安全管理方面的措施。

（三）交通环境方面。重点分析非交通占用道路、违章占道等对交通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交通管理方面。研究源头管理、路面管控、社会宣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6、 事故调查分析

1）、组织专门人员，参与和指导事故现场勘查或复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等工作；

2）、组织对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及其他原因的调查；

3）、组织对与事故发生有关的各种因素、问题的调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为全面及时掌握我公司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分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早期预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危险源监管、监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合理设计、统筹规划、强化监控、科学治理。

 （一）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摸清底数，掌握各部门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和分部情况，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定期报告制度。如实填报登记《重大危险源申报表》。

 （二）要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系统、危险物质进行实时检测或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三）要针对我公司存在的各类重大危险源情况，明确专门管理机构监管、配备专门人员检测监控、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动态检测监控、分析检测监控参数、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必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整改，消除危险危害因素、确保安全生产。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预案，并要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要对员工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让员工了解、掌握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自救互救知识。

 三、要严格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及其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实行分级管理与监控：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特大事故的危险源，必须作为安全管理和检测监控的重点对象；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是可能造成重大、一般事故的危险源，也应加强管理和监控、不留死角。

 四、对各类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治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原则，要采用先进科技检查监控手段和治理技术装备，提高监控、治理的本质安全水平。

 五、安全领导小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缺陷和安全隐患，必须下达书面治理整改通知单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整改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责令有关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生产作业或停止使用运行，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监控、整改措施后要限期整改完成。

 六、安全领导小组必需加大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整改质量的跟踪监督力度，对因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不到位、治理整改不及时、治理整改质量不好的，不论发生事故与否，均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整改不力、监管不力责任。

 七、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加强职工对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治理、防灾、避灾等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重大危险源事故的防控和管理能力。

 八、从事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必须经过具有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从事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作业。

 九、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一）对每个重大危险源制定一套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

 （二）在重大危险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对重大危险源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复查和验收，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组织整改验收。

 （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检验和评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的有效程度，进行演练，必要时加以修订。